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8 月 28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担任安全理事会 8 月份主席的你致此函。

谨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66(2014)号决议以及我 2014 年 8 月 1 日给安理会的上一封信，并进一步向你通报荷兰领导的对 2014 年 7 月 17 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飞机在乌克兰境内坠毁惨剧的调查现状。

应乌克兰请求，荷兰带头协调有关 MH17 航班飞机事件的国际努力。荷兰采取了双管齐下的办法：

- 找回罹难者遗体并将其送归各自原籍国；
- 依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附件 13，在独立的荷兰安全委员会的协调下，对坠机原因开展国际技术调查。

找回和送归

关于找回和送归工作，荷兰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直与乌克兰、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政府在现场和基辅以及在首都一级持续开展密切合作。我们与所有伙伴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保持了密切联系，以推动调查，并确保安全进入失事现场。

遗体找回工作迄今已确定了 298 名罹难者中的 173 人(截至 8 月 22 日)。今后几周，这一数字将继续缓慢增加，但仍不清楚是否(如果是，何时)将充分确定所有罹难者的身份。令人遗憾的是，找回可能存在的遗体和遗物的工作因当地安全局势动荡而受到严重阻碍。该区域持续的武装冲突导致近期无法恢复任何现场活动。

一俟局势允许安全重新进入坠机现场，荷兰仍然充分致力于继续同国际伙伴一道开展实地工作。

技术调查

国际专家调查坠机原因的工作由独立的荷兰安全委员会进行协调。这些专家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欧洲航空安全机构，以及澳大利亚、法



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调查过程遵循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 13 所规定的国际条例。

荷兰强调，荷兰安全委员会领导的调查具有独立和保密性质。该委员会指出，应对 MH17 坠机事件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呈现完整、准确和没有争议的坠机情况。这必定是一个细致和耗时的进程；因此，不会在短时间内完成最后报告。

荷兰安全委员会告知我们，根据民航组织条例，将在今后几周内公布首次概述基本事实的初步报告。这一公开报告绝非做出明确结论，因为届时有些数据仍尚待分析。

荷兰请所有各方与荷兰安全委员会分享所有有关坠机事件的信息。

问责

我借此机会告知安理会，荷兰仍然充分致力于确保就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坠机事件追究责任。

与其他受影响国家一样，荷兰公共检察署已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启动刑事调查，以确定这一悲惨事件的相关责任。我们将与所涉各国调查和起诉机构密切合作，积极推动国际合作，以确保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7 月 28 日，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就此在海牙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国际会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